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2期（总第208期）



12月28日，全国首个地级市破产法庭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12月1日，2019温州马拉松在市区世纪广场鸣枪开跑，来自中国、肯尼亚、美国、安哥拉、委内瑞拉、日本等9个国家14788名跑步爱好者参加比赛



12月14日，我市作为第19届亚运会办赛城市之一，与杭州以及同为分赛区的宁波、金华、绍兴、湖州同步开展杭州亚运会倒计时1000天庆祝活动



12月18日，中国玩具之都国际博览会在永嘉县举行



12月28日，全球进口贸易招商大会暨进口商品年货采购节在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开幕



12月31日，我市开展首届青少年民俗节暨第五届少儿狂欢节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12

总第20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通告〔2019〕5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9〕16号）……………（03）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两进两回”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72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未来社区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75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76号）……………（09）

部门文件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19〕130号）……………（15）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印发《关于支持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71号）……………（17）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0）

政务简讯

全国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推进会在温召开等简讯5则…（21）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25）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8）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29）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通告〔2019〕5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勤奋路-过境路-双南线-瓯海大道-汤家桥路-江滨东路-府东路-瓯江路构成的合围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排气烟度检测结果未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其他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ZJCC00-2019-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标准如下：

乐清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37元/人·月调整到804元/人·月；

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20元/人·月调整到804元/人·月；

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

县、龙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64元/人·月调整到804元/人·月。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ZJCC01-2019-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乡村振兴“两进两回”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畅通资本、人才、服务下乡通道，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以下简称“两进两回”），激发乡村活力，加快乡村振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3号）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乡村振兴“两进两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对接全省“两进两回”制度性安排

1. 贯彻落实细化省“两进两回”政策。对接全省万名高级农技专家联村强科技行动、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乡聚工程”、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乡贤回归工程和回乡入乡创新创业平台，实施乡贤助乡兴“一十百千万”工程，打造回乡创业兴村富民平台。到2022年，建成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80个、“星创天地”10家，推广“青创联盟”做法，创建省级“青创农场”40家；培养乡村工匠等乡土人才，培育乡土人才“名师名家”120名、农村青年电商1000名、青年“农创客”1000名和“新农人”1000名。孵化农村创业典型项目500个，吸引2万名新时代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建设家乡。力争涉农贷款余额新增1500亿元，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6%。（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团市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二、优化乡村创业环境

2.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出台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团队，在符合国家招投标规定的基础上，实行美丽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评估制度。必须招投标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或监理费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3.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安排预流转“标准地”300亩（或1000亩林地、5000亩滩涂），举办农业农村项目招商会（专场）。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经合法见证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100亩以上的农业主体（投资项目），保障其附属设施用地需要。争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全域试点。鼓励村集体经济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重点用于乡村公园、农（文）

旅产业等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要求,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属地政府优先予以解决。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坡地村镇”项目,鼓励在有条件的乡村重点项目中试行点面结合、差别供地,全力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垦造耕地、农用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产能指标,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缺口部分,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对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各县(市、区)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4.加强农村金融改革要素支撑。全面推广瓯海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2020年年末贷款余额达100亿元以上,至2022年每年增长10%以上。积极探索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稳妥探索农村宅基地(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鼓励永嘉县、平阳县等地试行民宿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支持文成县、乐清市、泰顺县等地探索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支持泰顺县、苍南县等地发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积极推广瓯海区“老供销”品牌运作模式。提升乡镇为农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实体化运作,2020年各县(市、区)至少新建1个服务半径覆盖若干个乡镇的综合性示范中心,至2022年全市建成具有服务平台功能的产业农合联50家以上,产业农合联建公司30家以上。每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至少建设1个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工商资本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龙头企业,形成品牌效应。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5.拓展工商资本“下乡”渠道。鼓励工商资本重点投向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项目,参与创办教育、医疗、养老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机构),每年引导工商资本下乡200亿元。深入开展“五千”精准攻坚行动,建立市、县、乡三级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推广重大投资项目“专员服务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商资本与村股份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工商资本下乡行为,保障工商资本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6.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坚持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市级财政每年筹措落实4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洞头区、龙港市、永嘉县、平阳县、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实际投资2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在符合同等立项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属地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地方政府资金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村项目发行债券融资,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杨梅、温粽子等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政策性保险

和商业险保险联动的农业混合保险机制，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支持苍南县、洞头区等地发展海洋经济的金融业务。每年投放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的支农（含扶贫）再贷款不低于18亿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人才保障机制

7.加强农业科技支撑。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农村从事农业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5年的离岗期。农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由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聘用，引进前没有编制的给予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已有编制的按照原编制类型落实。深入开展惠农“五送”服务行动，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与科研院校（农技人员）“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制度，优先派驻科技特派员。大力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智慧冷链物流等现代流通服务业，鼓励建设农业青年创业园和“青创农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8.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回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规定接续。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灵活就业社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按规定将回乡创业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其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缴费6个月以内的，可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回乡创业6个月以上的党员，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同意，可以将组织关系迁入创业项目所在村（社区）党组织或乡镇（街道）党组织。

在农村具备自主产权或者具备投靠条件的回乡创业人员，可以将户口迁入农村。（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

9.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制定、落实回乡创业人员购房和租房政策。探索统筹使用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财政补贴资金，建立回乡创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机制；把回乡创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回乡创业人员购买农房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回乡创业人才公寓和保障房，允许农村居民利用自有宅基地，与支持 and 投身我市乡村振兴的回乡创业人员合作建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优先保障子女入学。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应优先统筹安排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在创业所在地或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入学。各县（市、区）要出台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政策。完善山海协作机制，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等地每学年提供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一定名额，用于解决结对加快发展县回乡创业人员及其工作团队成员子女入学问题，使其能享受公办学校（初中、小学）照顾入学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等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ZJCC01-2019-00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未来社区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未来社区温州样本，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未来社区规划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创建未来社区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举措，是省委、省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加快提升温州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迫切需要。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有利于温州打造具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的新型人居社区；有利于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促进新技术落地应用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工作目标

围绕省“三年成品牌”总要求，高质高效推进我市未来社区规划建设。一是争先创优，高质量推进首批省级试点建设，积极探索试点经验，确保未来社区九大场景落地。二是增点扩面，建立未来社区试点储备库。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完善我市未来社区试点规划布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总体要求

（一）以人为本。未来社区建设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出发点，融合先进文化和前沿科技，聚焦群众满意度，坚持“去房地产化”，确保改造更新类社区原住民回

迁，加大规划新建类社区人才引进工作。

（二）政府引领。县（市、区）政府作为试点主体，应强化顶层设计，政策引领，谋深谋细试点实施方案，强化过程把关，审慎决策试点建设运营模式。

（三）市场运作。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支持央企、国资、民资、外资参与未来社区建设，加快探索形成以产业联盟为支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模式。

（四）资金平衡。改造更新类试点通过地上地下增量面积合理限价出售出租，基本实现资金平衡；规划新建类试点参照“标准地”做法，实行带方案土地出让模式，适度降低用地成本，约束开发商落实未来社区建设标准。

四、创建流程

（一）规划先行。各地应综合考虑交通环境容量、建设资金平衡，城市文脉传承等因素，按照先易后难、滚动实施原则，明确未来社区实施计划，同步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做好规划整合工作。未来社区试点规划单元在50-100公顷，实施单元不低于20公顷。

（二）项目储备。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各地实施计划，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试点选址进行论证，筛选实施可能性强、群众意愿高的试点，不断充实完善未来社区试点申报储备库。

（三）试点申报。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未来社区试点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编制试点申报实施方案，报

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积极争列省试点。

（四）落地实施。省试点名单明确后，试点所在地细化完善申报方案，形成落地性实施方案。试点项目鼓励采取“带方案、带建设、带运营”土地出让方式，按项目法定审批程序报批后进行施工建设。

（五）验收命名。对如期竣工、试运行顺利、符合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试点项目，由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的未来社区，经省政府同意后命名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未来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分管城建副市长任常务副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常务口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级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开展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二）完善专班架构。建立完善省未来社区试点专班推进架构，分三个层级系统推进。第一个层级，市长把关未来社区顶层设计；第二个层级，常务副市长、城建口副市长分别挂钩联系具体试点建设；第三个层级，市政府副秘书长+属地常务副县（市、区）长+城建口副县（市、区）长+市相关核心部门+属地推进专班，实时协调未来社区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三）促进审批提速。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完善未来社区试点审批绿色通道，将土地收储、控规调整、土地出让、项目审批等工作集成办理，优化审批环节、减少前置条件、缩短审批时限，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试点单位应采取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模式，推动项

目提速提质。

（四）统筹空间资源。按照TOD（公共交通导向开发）理念，有效进行疏密有致、功能复合开发。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对符合条件的土地高效复合利用试点项目纳入存量盘活挂钩机制管理。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未来社区试点倾斜。建立未来社区试点规划指标“一事一议”渠道。打破一刀切模式，支持试点项目（更新类）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技术指标。允许试点项目的公共立体绿化合理计入绿地率。允许试点项目（不含城中村安置房项目）防灾安全通道、架空空间、公共开敞空间等不计入容积率，空中花园阳台的绿化部分不计入住宅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五）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的补助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未来社区建设的信贷支持，提供利率优惠；鼓励给予试点社区实施主体房屋预售、按揭贷款等政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号）文件精神，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明确改造更新类试点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收益，剔除上缴国家部分，原则全部用于支持试点建设。具体操作上，在原土地出让金分成体制基础上，扣除应计提规费后（含社保基金、农林水利建设、廉租房建设基金等合计约10%），剩余市计提12%部分，50%补助区财政专项用于试点项目建设，50%视考核情况奖励试点项目九大场景配套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等，执行期为2020年至2022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ZJCC01-2019-00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发展环境、激发民营和小微企业内生动力，有力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温州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开展具有温州特色的

金融服务综合改革，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路径，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引导更多财政金融资源支小助微，实现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融资成本大幅降低、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助推民营和小微企业跨越“融资的高山”，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温州样

本”。

力争到2021年，融资规模有效扩大，全市本外币贷款每年新增1000亿元以上，小微企业贷款每年新增250亿元以上；融资利率进一步下降，全市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控制在6%左右，国有大型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左右，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融资担保服务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120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融资难点予以突破，首贷户数每年新增3000户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达50亿元以上，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余额达200亿元以上；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建成全国一流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创新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出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配套政策，积极运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点、痛点和堵点，特别是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市级以上小微成长之星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在评分办法中专设财政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指标，并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存贷联动”，对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财政性存款定额配套，形成鲜明政策导向。强化惠企“直通车”资金保障，建立产业政策兑现准备金制度，专项用于保障我市惠企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企业获得感。对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农民资产受托代管等业绩突出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的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视情予以奖励，激励金融

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二）健全信贷引导机制，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投放力度。鼓励和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向上级行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加快小微专营机构建设，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严格执行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单列，重点发放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市场、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定向支持，并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考核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推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市财政建立5亿元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我市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贷款、担保等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补偿，引导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及“三农”贷款规模。（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优化企业融资支持机制，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利息成本，重点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创型、高成长型企业贷款补助力度；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政策，打破贷款利率定价隐性下限。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推动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授信效率，推进“年审制”“分段式”“增信式”等无还本续贷模式创新。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并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保证保

险费用、知识产权评估和债券融资相关中介费用等予以财政补助,加大首次参加融资担保、保证保险的补助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解决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探索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市信保基金差异化、互补式发展路径。建立财政支持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的激励机制,出台财政补助、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并研究制定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省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健全融资增信风险分担机制。创新融资担保业务,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深化“科保贷”“创业贷”等专项担保产品,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新技术,实现对小额融资担保批量化、集约化审核,提高审担效率,降低融资担保服务门槛,提高小微企业的“首担率”“首贷率”。强化奖补政策和融资担保费率挂钩力度,加大对续保、科创、新三板等企业的担保费率优惠,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实行财政补贴保险费用,加快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挥增信促贷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金融综合服务创新机制,有效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快普惠金融创新试点步伐,积极向上争取普惠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推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支持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并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行财政补助和风险补偿。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等新型业务,强化银信、银税、银贸合作推

进信用贷款,满足民营和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园及入园企业的倾斜支持,量身定制小微园融资方案,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对提供债券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予以财政奖励,并对相关评级费用给予财政补贴。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夯实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全力支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银、担、企”数据共享,完善线上申贷、审贷功能,实现企业贷款“一键办理”。(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六)深化财政金融互动机制,切实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引导各类基金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推进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创基金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探索政府投资基金和银行、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国有金融股权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途径。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科创企业发展新路径,形成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供应链和创新服务链。发挥金融专营机构作用,打造一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标杆型银行。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对技术产权证券化实行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为全国技术产权证券化进行有益探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进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有序、

创新开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面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对财政如何深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全面统筹规划，集中有效资源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工作机制，建立业务专班，由各职能部门遴选业务骨干全程跟进试点工作实施，为试点实施提供全面保障和有力宣传。

（三）强化政策保障。出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

策，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建立产业政策刚性兑付准备金制度，并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企业减负降本、工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的统筹协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助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

附件

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效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和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制定以下十二条政策。

第一条 降低科创型成长型企业融资成本。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市级以上小微成长之星企业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享受市级财政贷款补助，单户不超过20万元。

第二条 激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

融机构进行考评，在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中业绩突出、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排名分别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80%、50%、20%给予财政奖励；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50%给予财政奖励。

第三条 激励机构扩大融资担保增信规模。在温州市域内、域外注册的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500户以上、且本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增幅达到30%的，可享受当年月平均在保余额增量0.5%的市级财政奖励，单户机构奖励不超过50万元。我市融资担保机构

当年度对民营高成长型、领军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按月均在保余额0.1%享受市级财政奖励，单户机构不超过3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开展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民营企业，可享受相应贷款利息10%的市级财政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20万元。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评估费用享受90%市级财政补贴。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金额的2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可享受相应融资利息10%的市级财政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中介服务费用，享受90%市级财政补贴。我市融资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因向民营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证券化融资本金实际损失的2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100万元。

第六条 鼓励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我市金融机构为我市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提供主承销服务的，市级财政按年度累计发行额（以发行上市日为标准）的0.2%进行奖励，单家机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多家金融机构为企业联合主承销债券的，按承销比例进行奖励。我市民营企业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可享受债券融资相关评级费用50%的市级财政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完善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补偿机制。市级财政风险补偿基金对我市金融机构新增农民资产受托代管相关贷款业务承担的风险进行补偿，单笔债权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

贷款本金损失的20%给予补偿，单笔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分担企业融资担保费用。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20%的市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15%的市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15%的市级财政补助。企业首次融资担保的，可享受30%市级财政补助，单笔补助不超过30万元。我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不超过2%的，借款人可享受实际保险费15%的市级财政补助，其中首次参加保证保险的，可享受30%市级财政补助。企业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贷款支持，可按承担的担保费享受全额财政补贴。

第九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贷款，向我市民营企业新增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财政定期考核各项贷款金额，对每项考核成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按同期投放金额50%给予银行一年期财政性存款定额配套。在《市本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中，专设财政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指标，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存量增量、民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存量增量的支持力度。

第十条 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市财政建立5亿元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我市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贷款、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的风险补偿。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市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20%、不超过240万元的风险补偿；银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10%、不超过60万元的风险补偿。首贷业务可享受30%的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建立资本金补充激励机制。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小微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5倍以上且月均在保户数当年度增幅达30%以上的，给予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补充激励。

第十二条 支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政府全力支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归集税务、电力等政府部门信息，连接各部门特色平台数据，加工整合平台数据实现“政、银、担、企”高效快捷的信息交互，完善线上申贷、审贷功能，实现企业贷款“一键办理”。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机构，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注册地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

2.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每年度申报期为1—10月份，每个项目具体申报时间以职能部门通知为准，10月以后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安排在次年1—3月兑付。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县、市、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

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民营企业”指中国境内除国有资产控股企业、港澳台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之外的企业。“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其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确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划分标准，高成长型企业、领军企业根据市经信局划分标准，市级以上小微成长之星企业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划分标准。“以上”“未超过”均包括本数。

5.本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局等部门承担，分别编制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组织兑现办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ZJCC21-2019-0006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商务联发〔2019〕130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商务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印发《2019年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水平提升和海外营运中心建设，根据《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68号）和《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91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与管理

（一）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在省商务促进专项

资金中安排，实施时间为2018-2020年。

（一）市商务局负责试点资金项目管理、组织申报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试点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

（二）试点资金遵循“省级指导、公开公正、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资金支持内容

试点资金根据浙江省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目标和内容，结合温州实际确定支持内容。

（一）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提升

1.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挥桥头堡作用，包

括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对外投资，招引我省企业入驻园区；

2.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利用境外的研发网络和创新资源，提高我省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自主创新资源；

3.支持园区拓展商贸物流功能，利用“互联网+”手段推动物流和信息流的集成平台建设；

4.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投入，包括区内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区内土地平整，水、电、气、道路、通讯、热力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费；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等建设费；

5.支持我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新建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

6.支持企业境外园区风险保障，包括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和安装对接商务部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设备。

（二）海外营运中心建设

1.支持海外营运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中心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等；

2.支持海外营运中心招商工作，积极招引企业入驻，重点支持开展品牌推广宣传活动等资金投入；

3.支持海外营运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

4.支持海外营运中心配套支撑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整体化服务，帮助企业形成本地化销售平台、本地化语言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跨境电商、产品展览、展示体验、退换货及客服等服务。

三、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境外经贸合作区或海外营运中心实施企业，在温州市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

2.项目实施企业应在境内已完成商务部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在境外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按规定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统计资料。

4.资信良好，财会制度健全，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国家关规定受过处罚。

5.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项目验收在合格档及以上。

四、扶持标准和拨付程序

（一）扶持标准

按照年度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联合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对合格项目按分值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予以分配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50%，超过部分结转至下年。境外经贸合作区内含海外营运中心的项目以孰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二）拨付程序

资金分配结果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5日，市属企业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企业帐户，区属企业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属财政局，再由区财政拨付给企业。

五、监督管理

（一）试点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进展情况，市商务局分析汇总各项目情况后及时报送省商务厅。年度验收结果、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管理情况于下一年年初报省厅备案。

（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试点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商务局、财政局将视情收回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ZJCC81-2019-0009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印发《关于支持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71号

各局（室）、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支持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政府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突出政策引领优势，发挥产业示范作用，打造电竞文体数字主导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释义及适用范围

1.电竞文体数字企业主要指从事电竞、游戏、“文化体育+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原创游戏开发、游戏发行、赛事运营平台、赛事直播平台、电子商务、游戏软件开

发、电子硬件智能化产品生产销售、电竞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视听、网络动漫、电竞教育和培训、电竞经纪、电竞媒体、大数据、电竞赛馆及电竞游乐场所建设、区块链技术应用等；

2.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包括状蒲园区）、瓯飞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电竞文体数字企业：

（1）企业架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规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

的市场开拓能力。

(2)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不良经营行为。

第二条 企业定级备案

对我区电竞文体数字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后完成认定的企业, 按照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定级备案。

1.A级: 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2.B级: 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企业;

3.C级: 营业收入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企业;

第三条 宽带资费补贴

对完成认定备案的企业, 给予连续三年自用宽带资费补贴, 补贴标准为实际发生费用的50%, 且

1.A级: 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B级: 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C级: 年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四条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组建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基金, 主要用于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孵化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由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融资金额的20%进行跟投, 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五条 自研IP产品奖励

对完成认定备案的企业, 进行原创游戏、运营平台、文娱产品(包括文学类、直播类、综艺类、动漫类、影视作品等)的开发创作进行奖励。每年奖励30个原创自研IP, 每个不超过20万。

第六条 游戏开发补贴

对完成认定备案的企业进行原创游戏、运

营平台等软件的开发, 按照单个项目投资比例的20%给予补贴, 但

1.A级: 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B级: 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C级: 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承办赛事补贴

对完成认定备案的企业在区内组织承办电子竞技赛事, 经区电竞游戏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后, 按照赛事总费用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按以下规定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总费用30%予以支付; 赛事开始后按总费用10%予以支付; 赛事结束后按总费用10%予以支付, 且

1.顶级国际职业赛事, 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顶级全国、次级国际职业赛事, 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次级全国职业赛事, 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其他各类型国际、全国赛事, 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5.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 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完善组织决策机制

1.成立区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电竞文体数字产业发展, 研究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落实, 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确保产业链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2.由文教体局牵头聘请国内外电竞文体数字产业领域的优秀企业家和专家学者, 成立区电竞游戏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 为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出谋划策, 参与电竞文体数字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评审，拟定电竞文体数字产业企业、项目相关评判标准，确定企业、赛事、俱乐部级别，为我区发展电竞文体数字产业提供“外脑”支持。

第九条 附则

1.相关项目、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优惠政策规定或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已明确相关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差额部分可予以补足。

2.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及省、市等出

台涉及电竞游戏企业奖励、补贴等方面新的政策，将根据新的政策进行修订。

3.所有补助总额，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为限（除竞赛补助外）。

4.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本着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尽可能简化审核备案环节，缩短审核执行周期的原则，保障政策高效落实到位。

5.本意见自2019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毛必土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卢智远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郑章辉的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林江帆的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银华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倪忠礼的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胡黎芸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王朝掌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彭建锦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金贤珍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严立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秦肖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国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 社会治理试点推进会在温召开

12月12日至13日，全国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致辞。

温州是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地区。近年来，我市档案系统持续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以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夯实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以创新村级档案管理机制助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村级档案资源共建共享优化便利化服务，走出了一条档案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新路子。

付华指出，开展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是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行动，是档案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思路的延续，具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现实意义。要立足档案资源安全完整，立足助力基层工作减负增效，立足基层治理体系改革需要，立足村级档案资源共建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乡镇档案工作机制体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做好整体规划，坚持因地制宜，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提升

试点成效和水平。

姚高员在致辞时表示，农村档案资源在推进村务公开、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温州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正视不足差距，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温州试点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军出席会议。

市委十二届九次 全体（扩大）会议举行

中共温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12月25日举行。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市委副书记陈浩等出席会议。

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今年工作，研究部署明年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奋战奋进，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开启市域治理现代化新征程，在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

化的决定》。

全会认为，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的殷殷嘱托和今年对温州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年度工作主题主线，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两个维护”落细落实、付诸行动，干成了一批标志性、开创性、引领性的大事要事喜事。通过全市上下拼搏实干，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进改革开放攻坚、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强化民生福祉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发展呈现“指标信心向上、风险债务向下”的积极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全会强调，明年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突出“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为主抓手，以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为主攻点，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锚定目标、决战决胜，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

全会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意气风发、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努力交出一份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无愧

于新时代的优秀答卷，为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温州市—格尔木市对口支援 工作座谈会召开

温州市—格尔木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12月18日召开，共话共谋两地高质量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海西州委副书记、格尔木市委书记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温州与格尔木于2010年建立对口支援关系。今年收官的第三轮对口支援工作，我市共安排18个援建项目、1亿多元资金，格尔木浙江工业园、青海省首个眼视光联合诊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成效明显。

座谈时，陈伟俊表示，近年来格尔木市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两地对口支援工作喜结硕果，成绩书写在格尔木大地上，幸福流淌在温州人民心中。上周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明年经济工作主基调和战略重点，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水平、大力度推进新一轮对口支援工作，在战略融入上谋得更深，在改善民生上抓得更准，在产业同兴上干得更实，持续推进思想交融、机制优化，共同服务好全国发展战略大局，让两地共赢发展结出更丰硕成果。温州将支持更多温商走进青海、走进格尔木，努力为区域繁荣发展作出新贡献。

王勇感谢温州及援青干部对格尔木的关怀帮助。他说，在学习借鉴温州改革开放经验做法的同时，将倍加珍惜党中央对口援建的政策机遇，倍加珍惜温州的关心厚爱，在建设青海省副中心城市中奋勇争先。希望温州继续加强

对重点产业的发展扶持,在智力援建、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给予更多指导帮助,更好发挥温商及商会在格尔木转型发展中的作用,推动两地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

海西州及格尔木市领导蒋伟峰、史可庭等出席座谈。市领导王军、姜军、娄绍光等参加座谈。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安全生产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1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安全生产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围绕安全生产各重点领域,全力打好安全生产七大攻坚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1月至11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47.5%和38%。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强化红线意识,抓好责任落实,时刻把安全生产挂在心上,以绣花的功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要紧盯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旅游、建筑施工、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涉尘涉氨、城镇燃气、民爆等重点领域安全,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及时治理消除隐患。

会议强调,冬春是火灾高发期。要紧紧围绕“防大火、降亡人”这一总目标,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杜绝较大亡人火灾、遏制一般亡人火灾。要突出抓好城乡民房、企业、出租房、三合一场所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集

中精力开展隐患治理,对隐患突出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不放心区域不间断巡防值守,直至隐患彻底消除。要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理顺完善体制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市政府召开2020年工作谋划交流会

1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2020年政府工作谋划交流会,研究谋划明年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征集有关意见建议。

姚高员在交流中指出,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全市政府系统要准确把握明年形势背景,保持定力、顶住压力、增强动力,在变化中抢抓机遇,切实推动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要保持积极进取心态,科学设定明年发展指标,确保与“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相匹配,坚持“跳一跳够得着,追一追赶得上”和“高于全国、好于全省”的进取导向,体现“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价值取向。

姚高员强调,谋划明年政府工作,关键要聚焦“六个重大”。要谋划实施重大项目,突出抓好产业、基础设施、“大建大美”、乡村振兴、民生五大领域重大项目,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要谋划实施重大平台,把产业、科创和开放平台摆在更重要位置,集中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速度,发挥平台更大作用。要谋划实施重大政策,聚焦五大产业、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城市经济培育、消费刺激、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制定推行一批引领性、前瞻性、实效性政策举措。要谋划实施重

大改革，推动“国字号”改革打响品牌出经验、省重点改革脱颖而出出亮点、重大体制改革做细做实出红利。要谋划实施重大产业培育，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重塑、战新产业培育、“新制造”投资行动“三大计划”和重大技改项目。要谋划实施重大要素保障，大力破解土地、资金保障难题，争取用能空间，提升引才实效。

在工作推进方法上，姚高员要求大家做

到“六个集中”：要集中精力，用“二八”工作法推动重点落实，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要集中力量，对急难险重工作组织专班集中攻坚；要集中财力，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要集中要素，推动重点要素向优质项目和企业倾斜。要集中时间推进，强化节点意识，加快形成攻势，确保干一件成一件销号一件。要集中区域呈现，聚焦重点区块、核心区域打造亮点示范，争取以最快时间出形象、出成效。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指导乐清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参加府院联席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组谈话。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中国气象局上海台风研究所温州联合实验室台风学术讨论会暨浙江省气象学会2019年学术年会天气专业分论坛。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国家自然资源部领导调研。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

主生活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赴杭州宁波考察。

6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第二届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村金融改革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农贸市场改造考核汇报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研究2020年做地、储备和出让工作。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交流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温州讲坛、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国家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四十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省政府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督查座谈会、陪同国家档案局一行调研。

1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巡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农民工工作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上海市学习考察。

△ 副市长殷志军赴印尼、越南考察境外产业园区并进行商贸洽谈。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 2019 温州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活动开幕式。

17日

△ 孙维国副市长参加重庆市温州商会十周年庆典。

△ 娄绍光副市长参加郑州市温州商会二十周年庆典。

18日

△ 市长姚高员赴龙港市调研。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财经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技师学院新校园启用暨建校 40 周年庆祝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第七届温州市道德模

范颁奖活动、温州市-格尔木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交流研讨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情况专项督查座谈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温州学校签约仪式。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与中电集团战略合作签订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员军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全域旅游暨“百千万”工程推进现场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金华(义乌)温州总商会十五周年庆典。

2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大学省重点高校建设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大学“省市共建”创建一流学科签约仪式。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消防救援支队挂牌仪式、机场航空物流园开工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会见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总裁一行。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网切换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文旅部景区整改验收情况反馈会。

31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中期评估评审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根治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暨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会议。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 通告〔20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温政发〔2019〕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9〕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9〕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传统制造业重塑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9〕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两进两回”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9〕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9〕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未来社区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9〕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24	7.3	1109.28	7.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1040.17	9.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47.81	-8.1	936.87	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81	-1.9	578.97	5.7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3156.44	12.1
#住户存款	亿元	—	—	7601.83	14.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1529.55	15.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8	—	102.2	—
#食品烟酒类	%	107.2	—	105.3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分别增长8.6%和12.5%。

温州市统计局制

蝶变转型 共谋新篇

——温州城市大学描绘终身教育事业大蓝图

2012年9月,温州市委、市政府整合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社区大学等办学资源,组建温州城市大学。学校秉持“有需求的教育,就是有价值的教育”办学理念,经过八年的蝶变转型,从单一的学历教育转型发展为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总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三驾马车”办学格局。“让终身学习成为温州人的生活习惯”是学校一直为之奋斗的目标。

学历教育多措并举促发展。立足温州经济,稳步发展开放、远程教育,为在职学生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学习支持服务。积极探索“教、学、训、赛”一体化、“学历+证书+技能”的全日制大专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学前教育、会计、电商等一批重点专业,成为温州幼师培养的重要基地。尝试拓展国际合作办学,为传统学历教育创新办学模式。

社区教育全省领跑地位不断稳固。依托温州城市大学设立“温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承担着统筹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职能。目前全市社区学校1006所,实现各乡镇、街道100%覆盖。我市已建成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街道、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数字化学习先行区等一大批品牌项目,成功跻身全国首批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单位。

老年教育“温州样本”内涵不断丰富。深化“总校+基层+网络”的老年教育服务模式,通过总校、直属教学点、老年学习苑开展教学,同时积极搭建“空中课堂”——温州老年教育网,逐步缓解老年人学习“一座难求”的问题,面授受益人群从2012年6000人次增加到现在5万多人次。并且,老年大学学员走出国门办画展,登上央视舞台展示风采,在各类国家级、省级比赛中展示风采,频获佳绩。

社会培训重服务促品牌实现新突破。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找准社会需求和市民需求,积极开拓市场、创新方式,推进社会培训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省、市级培训基地相继落户学校,网络文化与传播基地形成“学、研、服”三位一体的综合培训产业链,北京、上海、江苏、四川、海南、浙江等省内外多家单位陆续到基地开展培训,年均社会培训超过3万人次以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取得双丰收。

作为温州终身教育总校,学校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全省电大系统办学先进单位等荣誉,被命名为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温州中心、国家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等称号。2020年,是市委市政府“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新蓝图谋划之年,温州城市大学将坚持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学校北大门



承办中央网信办专题培训班



校友参观校史馆



瓯韵合唱团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合唱节荣获金奖



学校全景图



老年模特队公益活动



志愿者服务世界青年科学家(温州)峰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